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1. 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2. 聯塑財團的成員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聯塑財團的各股東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彼等整體將有權行使並控制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整體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聯塑財團各成員的身份及彼此之間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及本文件「主要股東」。

聯塑財團由以下成員組成：(i) 領尚啫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iii) 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v)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v) 黃聯禧先生；(vi) 左笑萍女士；(vii) Zhan Hua Limited；(viii) 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ix) Dawnhill Group Limited；(x) 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xi)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xii) 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xiii) QCJJ Group Limited；(xiv) QCZC Group Limited；(xv) 唐佳佳女士；(xvi) QCBM Group Limited；及(xvii) 錢玉澄先生。

#### 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張文宇先生、唐佳佳女士及錢玉澄先生各自與Samanea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左滿倫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Zhan Hua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左滿倫先生及Zhan Hua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羅建峰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Dawnhill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羅建峰先生及Dawnhill Group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張文宇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張文宇先生及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文宇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佳佳女士透過其全資公司QCJJ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QCZC Group Limited由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唐佳佳女士、QCZC Group Limited及QCJJ Group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錢玉澄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QCBM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錢玉澄先生及QCBM Group Limite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i) 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Samanea擁有70.0%權益；(ii) Samanea由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ii) 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v)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黃聯禧先生及其配偶左笑萍女士控制，根據收購守則，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Samanea、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黃聯禧先生及左笑萍女士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因此，聯塑財團的成員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彼等將被視為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業務劃分

除提供一站式端到端B2C出口電商供應鏈解決方案的業務外，聯塑目前還經營一項業務，即提供從中國運送貨物至東南亞的物流服務（「除外業務」）。

除外業務由聯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東南雲雀科技有限公司及雀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經營。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業務項下實體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發生或威脅發生）。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獨立於除外業務並與其分開運作，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的劃分清晰。聯塑管理層及本集團決定不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為此舉不僅不會帶來明顯的商業利益，還會造成有關重組（包括整合兩項完全獨立的業務（涉及不同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報告層級）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的不必要成本。此外，由於聯塑於往績記錄期間動用相同的人力資源以將其物業租賃業務作為除外業務營運，故將除外業務併入本集團存在實際困難。

董事預期，基於下述理由，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不同的地理分佈：**本集團主要提供將貨物從大中華區運送至北美洲、歐洲及澳大利亞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並無且不會運送貨物至東南亞。另一方面，除外業務僅限於將貨物從大中華區運送至東南亞，不涉及對北美洲、歐洲及澳大利亞的出口活動。由於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項下運輸貨物的目的地位於不同大洲，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既無重疊亦無競爭。

**聯塑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具有意義的競爭：**源自除外業務的收入對聯塑整體而言微乎其微。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源自東南亞物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佔聯塑各期間總收入0.0%、0.0%及[•]%。聯塑的主營業務一直並將繼續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系統以及其建材及家裝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從向東南亞運輸貨物產生任何收入。此外，為便於說明起見，聯塑就其除外業務應收的歷史交易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亦屬微不足道，因為在本集團承擔除外業務的情況下，該等金額僅分別佔深圳易達雲集團二零二一財年總收入的0.0%及佔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總收入的0.2%及0.8%。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存在有意義的競爭。

**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可能和本集團重疊的物流服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除外業務外，聯塑並沒有從事任何輕資產模式的物流服務，經董事確認，聯塑無意在本集團[編纂]後將其輕資產模式的物流服務擴展至除外業務以外。

**聯塑的承諾：**為進一步明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界限，聯塑和其控股股東[訂立]一份有利於本集團的不競爭契據，該契約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據此，聯塑將承諾不直接或間接地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包括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和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對在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我們的業務感到滿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做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有獨立部門的自有組織架構，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場所和員工，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且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還擁有開展和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且我們在資本和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雖然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之間存在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和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和附註27，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這些關聯方交易對我們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情況開展。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中披露的內容外，概無上市規則所定義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計在[編纂]後繼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張文字先生各自於聯塑及本集團擔任雙重職務（詳情載於本節「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管理層獨立性」）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共用人事、資源或場所。

因此，我們的董事對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和經營感到滿意。

###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勇先生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文字先生是聯塑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全資子公司的董事及聯塑財團的成員，因此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各自為聯塑的執行董事及聯塑財團的成員，因此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和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營，原因如下：

- (a) 除外業務並不與核心業務競爭，且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張文宇先生各自在聯塑及本集團中所擔任的雙重職務將不會影響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張文宇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時的必要公正性；
- (b) 儘管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在聯塑擔任董事職務，但其各自僅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其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
- (c)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有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 (d) 各董事深知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e) 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而廣泛經驗將促使其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其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感到滿意。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員工團隊和優質獨立財務系統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本集團的自有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充足資本以及充足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有該等款項均會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悉數結算。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保的借款，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A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錄一B深圳易達雲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27，所有該等款項均會於[編纂]前或[編纂]後悉數結算。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用狀況來支持其日常運營。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抵押和／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對與關連人士和其聯繫人的交易實施監控，以確保向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營運預期不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緊密聯繫人。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少於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10%或以上的情況則除外。為免生疑問，(i)在控股股東自行投資物業內提供存儲空間及存儲相關輔助服務；及(ii)實施除外業務不被視作進行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及承諾將在(i)就控股股東而言，於其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編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每位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核；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透過年報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審查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核事項作出的決定；
- 每位控股股東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自願披露的原則，在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及
- 如果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董事會就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股東會議為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控股股東應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iii)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iv) 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